

對長者租金津貼計劃的意見 7/5/2001

特區首長董建華先生在二零零零年的施政報告內特別關注貧困長者住屋狀況，並責成有關部門透過協助長者申請輪候公屋和研究租金津貼計劃來為長者解決住屋問題，改善生活環境。房屋評議會樂見特區首長對弱勢社群特別是最脆弱的長者的關懷和積極回應。可惜，在官僚惡習和漠視住屋權的情況下，令不少渴望入住公屋安渡晚年的長者吃盡苦頭，實在令人痛心！

本會尤其對有關部門閉門造車構思『長者租金津貼計劃』強烈不滿，因為為長者提供租金津貼是由上而下的「長官旨意」的產物，完全缺乏民意基礎，所以負責制訂政策的部門必須經歷一個由下而上的搜集和聽取民意的過程才能定出一個為市民接受的政策。

明顯地，至今我們未見有關部門主動有計劃地公開諮詢市民特別是長者對『租金津貼計劃』的意見，怎不令人質疑特區政府關懷長者住屋困境是真心還是假意！

房屋評議會對構思中的『長者租金津貼計劃』有以下意見，希望有關部門，立法會關注：

(一) 尊重長者住屋權，以公屋安享晚年

根據去年施政報告現時至少有 17,000 個長者家庭仍居住在不適當的居所，而按照聯合國「適當住屋權」的條文，政府是有責任立即為他們提供一個符合住屋權概念的「適當居所」讓長者安居。「適當居所」的定義是每個人及其家庭皆有一個獨立、自足、安全、有私人空間、有完善配套居住及社區設施、可負擔得起、可以有尊嚴地生活的住屋，對於符合資格輪候公屋的貧窮長者而言，房評會相信只有入住出租公屋才能讓長者獲得「適當居所」，安渡餘年。因此，除非有關部門能夠證明長者選擇「租金津貼」同樣達致「公屋照顧」的效果，否則本會難以接受政府提供一個較差的「選擇」給長者解決住屋困境！

(二) 租金津貼苛刻，可行性成疑

構思中的「租津」不但條件和要求苛刻，同時亦反映有關部門完全缺乏對私人樓宇，特別是舊區私樓質素、租賃、周圍環境、將面臨市區重建，以及長者在租住私人樓的困難和壓力的認識與理解，因此才出現這樣不切實際、不受歡迎的建議。房屋評議會相信如果特區政府、立法會全盤接納部門的構思和建議，只反映「官官相衛」，偏聽的陋習仍然嚴重影響重大民生政策！

(三) 政策互相矛盾，長者何時樂安居

根據有關部門的理由：「不少在輪候冊上的長者，長期以來都居於公共房屋供應量甚少的市區一帶，如西環、灣仔、土瓜灣、紅磡、油麻地等，他們都不願遷離熟悉的環境去重新適應。」因此，政府提供租金津貼讓長者選擇在熟悉的舊區居住。房屋評議會質疑政府一方面讓長者可選擇輪候市區公屋，另一方面又以市區公屋供應量少為理由，建議長者選擇「租津」，自行解決住屋問題，這不但自相矛盾，亦難免令人質疑政府是沒有誠意以公屋解決長者的住屋困難。

房屋評議會解決長者住屋困難建議：

- (1) 特區政府必須增加市區土地興建長者住屋，以安置在舊區輪候公屋的長者，
- (2) 安老事務委員會及房委會立即公開長者住屋政策報告書，並全面徵詢公眾的意見，讓公眾及長者參與制訂符合「住屋權」及「以人為本」的長者住屋政策，
- (3) 房委會應增撥公屋單位立即加快安置已輪候的一萬四千多名長者，
- (4) 房屋署檢討及簡化現時的長者輪候公屋政策，為長者提供「一站式」的服務，
- (5) 社會福利部門立即調撥資源為舊區長者提供搬遷及適應服務。